
各县（市）区城管局，市城管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管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现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附件 1

一、店外堆物、经营、作业《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应当及时清扫，保持整洁畅通。

禁止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建设建(构)筑物、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出现反复情况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三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以上且在日常管理中态度极其恶劣，拒不配合管理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整改，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统筹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医疗卫生、电子、放射性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垃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且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对市容和卫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

以上，或涉及地沟油潲水油等食品安全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刑事案件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 在户外设置广告应当符合广告规划及城市容貌标准，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和清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自行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整改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每处五十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五百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自行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整改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到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立即改正。

处罚基准：不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到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 (二) 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 (三) 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 (四) 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未设置围挡作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改正，一年发生一次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未改正或一

年发生两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到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改正，一年发生一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未改正或一年发生两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限期改正，处二万元到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改正，一年发生一次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期未改正或一年发生两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年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到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设施价值 1-1 、 5 倍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设施价值 1 、 5-2 倍的罚款。

八、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挖掘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期限内改正并自行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挖掘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挖掘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市道路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和国家标准设置盲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破坏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期限内改正并自行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破坏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或破坏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经过城区的公路桥梁纳入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范围。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期限内改正并自行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在五平方米以内，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面积在五平方米以上，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未予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支付恢复费用，并处以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不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七条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编号手续，领取编号牌、行车证。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或者三轮道路车辆，不包括残疾人代步机动轮椅车。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登记、上牌手续，领取行驶证。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驾驶人接受处罚后，应当及时退还车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犯经提醒后能及时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提醒后拒不改正或违反规定两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电动车驾驶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一、《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划定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事项和监管单位等。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 (二)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
- (三) 车辆停放有序；
- (四) 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有权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到五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五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到二千元一下罚款。

二、《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场地；
- (二) 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废弃物；

（三）不得堵塞排水管道或者损害市政设施 、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场地；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且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且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面积在3平方米到6平方米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或者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油污等污染物、废弃物；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到五次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五次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堵塞排水管道或者损害市政设施、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排水管、损坏各类市政设施，能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排水管、损坏

各类市政设施，能恢复原状，但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堵塞排水管、损坏市政设施，不能恢复原状的。

处罚基准：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并处以三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意一边边长大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超过五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并拆除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 5 平方米（含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 10 平方米）以下、

或者边长大于4米，小于等于6米的户外广告，且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不含2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边长大于6米小于等于8米的户外广告，且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到四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设置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边长大于8米的户外广告，且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四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设置户外招牌，应当符合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招牌：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招牌的区域设置的。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设置户外招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到五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到四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五次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和处理制度，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统筹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环境卫生作业企业和单位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厂矿企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垃圾处理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
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到二万元以
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
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到三万元以
下罚款。

（二）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不改正，影响
市容、或者对食品安全以及其他方面造成较重社会影

响。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对市容、或者对食品安全以及其他方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式、路线、时间、地点等进行堆放、运输、倾倒、处置，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方式、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A、不按照规定的方式、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到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

B、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罚款，但罚款最低不少于五千元，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罚款，但罚款最低不少于一万元，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

米处以三百元罚款，但罚款最低不少于三万元，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七、《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纸屑、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烟蒂、烟盒、口香糖、槟榔渣、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三)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小街小巷发生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自行纠正的，处以警告，不予罚款；未纠正或纠正未达到要求的，处以五元罚款；违反该规定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次干道和一般地段发生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自行纠正的，处以警告，不予罚款；未纠正或纠正未达到要求的，处以十元罚款；违反该规定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城市主干道和窗口地段发生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自行纠正的，处以警告，不予罚款；未纠正或纠正未达到要求的，处以五十元罚款；违反该规定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八、《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退还、

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5 平方米（不含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一千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5 平方米（含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不含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千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0 平方米（含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千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设计、施工等资料与主体工程一并在验收的同时移交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参与设计审查和施工验收。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进行维护管理。

(二) 保持设施完好、路面整洁；主干道有盲道、缘石等无障碍设施并保持完好通畅；地名标志等公共标识设置完好、整洁、规范。

(三)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以及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应当经过批准。

(四) 城市桥梁下的空间确需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的，应当取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实际占用或挖掘面积处以占用费或挖掘修复费 1-1、5 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用或挖掘面积处以占用费或挖掘修复费 1、5-2 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用或挖掘面积处以城市道路占用费或挖掘修复费 2-3 倍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市政公用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市政公用设施上刻画、涂写；
- (二) 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 (三)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

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

（四）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等方式损害市政公用设施安全。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A、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到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

到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四百元到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千元到五千元以下元罚款。

B、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基准：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三百元到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到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所造成损失，并对个人处以六百元到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六千元到一万元以下元罚款。

十一、《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路网体系，统筹停车场所（设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同步建设停车场所（设施），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所（设施）改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

不得擅自在人行道、公共场所施划停车区、停车位，设置地锁等设施。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人行道、公共场所施划停车区、停车位，设置地锁等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到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歌舞、游艺等文化娱乐场所，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排风扇、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机关、医院、学校、住宅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四）在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场所组织广场舞等娱乐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高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噪声排放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改正且昼间边界噪声为 60-65dB，夜间边界噪声为 50-55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008-10-01 实施）。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改正且昼间边界噪声超过 65dB，夜间边界噪声超过 55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008-10-01 实施），造成较重影响。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千元到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到三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且昼间边界噪声超过 65dB，夜间边界噪声超过 55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008-10-01 实施），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百元到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A、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2-5 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到四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5 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责令停业整治，处以四万元到五万元以下罚款。

B、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2-5 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到七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5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予以关闭，处以七万元到十万元以下罚款。

C、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5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在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七万元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五百元到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后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并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的。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放烟花爆竹后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面积为 5 平方米（不含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按废弃物占地面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五百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燃放烟花爆竹后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面积为 5 平方米（含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废弃物占地每平方米处以一百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十六、《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使用道路临时停车非收费泊位或者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停放车辆的，不得连续超过三十日。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上违法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录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拖离现场，但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驾驶人在现场且立即驶离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不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辆，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十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

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罚款。

十七、《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倾倒废弃物、垃圾；
 - (二) 种植蔬菜、饲养家禽家畜；
 - (三) 擅自从事餐饮、食品加工、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
 - (四) 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物料；
 - (五) 违规取土；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A、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影响市容

环境卫生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2-5 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到一万五千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四百元到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5 次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五千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七百元到一千元以下罚款。

B、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2-5 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到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 5 次以上。

处罚基准：处以一万五千元到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各类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进入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
(二)保持场内通道畅通；
(三)场内经营者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经营。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市场开办者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处罚基准：警告，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九、《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摆摊设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摊点、流动商贩经营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在规定的区域、时段内经营；

（二）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保持设施和环境整洁；

（三）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

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加工制作等经营性活动。

2、第七十一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立即改正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不处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百元到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

1、《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饲养犬只等动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携犬只出户时，应当采取系牵引带等约束性措施。

对饲养的动物在城市道路、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外，禁止携带犬只等动物进入机关、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餐馆、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有轨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

2、《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八条规定饲养犬只等动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形与处罚基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立即改正。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两次或以上。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到两百元以下罚款。